

证券代码：871645

证券简称：贵州捷盛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0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645	贵州捷盛	2024年5月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浩天(贵阳)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 会议地点

贵阳市乌当区东百路 1002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47)以及《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48)。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简称《报告》),《报告》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包括公司治理、企业制度建设、重大项目进展、经营管理工作等进行了回顾、总结,并根据经济形式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4 年经营发展的指导思想和主要工作任务。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董事及高管履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已编制完成《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持续经营能力以及发展规划，经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慎重考虑，决定 2023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八）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九）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编制了《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审核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十一）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以前年度的财务信息进行了更正，更正事项主要涉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审核报告》。

（十二）审议《关于更正公司 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结合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及有关情况，公司拟对 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三）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1-2023 年度董事薪酬暨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 2021-2023 年度董事薪酬确认，并制定了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十四）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1-2023 年度监事薪酬暨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 2021-2023 年度监事薪酬确认，并制定了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十五）审议《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鉴证结论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十六）审议《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审核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3 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核，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十七）审议《关于确认 2021-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基于谨慎性原则，特提请对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公司前述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定价依据与定价方法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韩阳、黄献菽、艾泽钟、贵州捷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八）审议《关于注销子公司捷盛钻具拉美有限公司的议案》

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的考虑，为优化资源配置，经公司审慎考虑，拟注销境外全资子公司捷盛钻具拉美有限公司（JSI Rock Tools（L.A.）SPA.），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宜。

（十九）审议《关于开展 2024 年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 2024 年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9日08时00分至09时00分

（三）登记地点：贵阳市乌当区东百路1002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叶伟琴 联系电话：18910816637 联系地址：贵阳市乌当区东百路1002号

（二）会议费用：会议不收取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